

## 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佳县千村光伏项目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逆变器数据采集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晶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无功调节高压 SVG 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176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508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标的名称：视频监控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4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375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